

SPF 白蝦種蝦標售契約書

賣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
立契約人
買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標售物名稱：SPF 白蝦種蝦 1 批；約 2,000 對（30~40g/尾）。
- 二、契約總價：依實際交貨完畢後數量結算之。
- 三、交貨地點：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 67 號。
- 四、交貨日期：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0 日止應完成交貨，依買方提出書面需求經賣方同意得順延之。

五、交貨方式：

- (一)買方須於本標案交貨日期前 7 日(110 年 1 月 14 日-110 年 2 月 3 日)提出書面通知並告知交貨數量，如已提出書面通知者，但未依約定時間到場，本契約自動終止並沒收履約保證金，買方不得異議。
- (二)交貨當日，於本中心內指定之異地篩選後，以實際數量交貨。由賣方派員與買方共同計數紀錄後始得裝車。若買方擅自先行裝車則以違約論並停止交貨，違約時，賣方得隨時解除合約並停止交貨，同時沒收買方之履約保證金及依捕貨裝車實際數量計價(以本標案決標價計算)，買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運輸車輛、冰、氧氣、袋子、裝蝦工人等由買方負擔，賣方僅負責捕蝦。

六、交貨數量：

- (一)本次 SPF 白蝦種蝦共約 2,000 對。交貨數量如少於本中心預定數量時，買方得按實際數量收購。
- (二)本標售物由本中心負責捕收，提供總標售之數量 1.25 倍(約 2,500 對)種蝦量供篩選，交貨次數以 2 次為限(以當次買方所提出交貨量之 1.25 倍數提供篩選)。

七、付款辦法：每次交貨日由買方至本中心會同監點人員共同核對所結算之交易金額後，於次日內以現金或電匯支付。

電匯方式（請將款項匯入如下）：

金融機構(代碼)：中央銀行國庫局 (0000022)

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
帳 號：24510602128049

八、履約保證金：契約總價金 10%，於履約完成後 30 日內退還。

九、本標案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與災害而致使池蝦死亡時，本中心以書面通知買方本契約自動終止，並退還履約保證金。

十、違約罰則：

(一)買方如不履行合約或未能遵守合約規定前來賣方交貨地點，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拒抗者，均以違約論，賣方得隨時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買方需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交貨，延期應提出書面要求經賣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交貨時間，否則每逾一日按投標總價金額千分之五計算違約金，逾十五日仍未完成交貨，賣方得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十一、其他：

(一)本合約未規定部份，而已於賣方報價單補充說明之規定，買方均需遵守之，否則亦以違約論之並列為不良廠商，往後不得參與投標。

(二)交貨期間如因天候或池況不佳而需延後交貨，任何一方提出書面要求，應經雙方書面同意，惟以不超過二週為限。

(三)合約正本二份，買賣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賣方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四)雙方間凡關於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賣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

法定代理人：研究員兼主任 吳 豐 成

電 話：08-8324121

傳 真：08-8320234

地 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 67 號

買 方：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